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62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278,745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48 元，共计募集资金 404,999,992.6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8,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86,999,992.60 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184,48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83,815,512.6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湘 QJ〔2013〕485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83,865,714.73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0,202.13 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77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

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0,598,911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02 元，共计募集资金 667,799,999.22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9,677,999.99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58,121,999.23 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611,542.31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55,510,456.9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0644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前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55,639,161.96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7,053.88 元；2018 年 1-6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2,015.80 元，2018 年 1-6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52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55,661,177.76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7,067.40 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6,346.56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59 号文《关于核准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77,832,50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1-3 号《验资报告》。本次共计募集人民币 14,999,999,966.35 元（包含中介费用）。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中 149.20 亿元拟用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经易期货”)、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和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租赁”)增资, 剩余部分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

本次重组配套资金对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五矿信托和外贸租赁增资的具体方式为, 五矿资本以募集配套资金对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控股”)增资, 五矿资本控股再以增资资金向前述四家公司补充资本金。

(1) 五矿资本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实际可使用的募集资金 14,999,999,966.35 元,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4,995,974,000.00 元, 其中向五矿资本控股增资 14,920,000,000.00 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75,974,000.00 元, 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029,317.28 元。2018 年 1-6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 元, 2018 年 1-6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032,015.84 元;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4,995,974,000.00 元,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061,333.12 元。

(2) 五矿资本控股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五矿资本控股 2017 年度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14,920,000,000.00 元,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4,920,000,000.00 元, 其中向五矿证券增资 5,920,000,000.00 元、向五矿经易期货增资 1,500,000,000.00 元、向五矿信托增资 4,500,000,000.00 元、向外贸租赁增资 3,000,000,000.00 元, 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1,070,895.84 元(含现金管理收入)。2018 年 1-6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 元, 2018 年 1-6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02,624.71 元;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4,920,000,000.00 元,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1,573,520.55 元。

截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 公司全部募投项目已投入完毕, 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也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总额	项目节余资金
1	向五矿证券增资	592,000.00	592,000.00	0
2	向五矿经易期货增资	150,000.00	150,000.00	0
3	向五矿信托增资	450,000.00	450,000.00	0

4	向外贸租赁增资	300,000.00	300,000.00	0
5	支付中介费用	7,999.9966	7,597.40	402.5966
	合计	1,499,999.9966	1,499,597.40	402.596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银行存款及现金管理利息节余				11,760.8888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2,163.4854

为促进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长远发展，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2,163.4854 万元，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4)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2、根据《管理办法》，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募集资金项目公司贵州省铜仁市金丰锰业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9 月，更名为“贵州铜仁金瑞锰业有限责

任公司”)、湖南金瑞锰业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支行于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六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鉴于金丰锰业年产 3 万吨电解锰技改扩产项目已经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此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账号为 731903958710602）予以注销。销户时账户余额仅剩利息 11,949.11 元，公司已将该部分资金转入项目承担公司铜仁金瑞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该项目永久流动资金。

3、根据《管理办法》，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公司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潇湘支行在湖南省长沙市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鉴于以上两个募集资金项目已经转让，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7 月、2018 年 3 月将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潇湘支行，账号为 431610000018150218970 和开户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账号为 731900021610705）予以注销。销户时账户余额分别为 6,346.56 元和 22,015.80 元，公司已将该部分资金转入项目承担公司金驰能源自有资金账户和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根据《管理办法》，2017 年 2 月 9 日，公司与募集资金项目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绵阳市商业银行营业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共有 1 个,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支行	1912026029200028178	0	
合计		0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共有 1 个,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行长沙潇湘支行	431610000018150218970	6,346.56	2018 年 7 月销户
合计		6,346.56	

3、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表: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1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绵商行总行营业部	02001800002999	7,429,743.61
2		国开行直营业务中心	81201560065355020000	1,316,304.92
3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731900021610506	876,711.79
4		兴业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321020100100245436	438,572.80
5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开行直营业务中心	81201560065371720000	49,444.72
6		兴业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321020100100246001	12,530.68
7		绵商行总行营业部	02001200002299	28,393,892.10
8		招商银行北京万寿路支行	110902057510601	83,117,653.05
		合计		121,634,853.67

经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包括国开行、兴业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绵商

行总行营业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商议,依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专用结算账户作销户处理。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7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五矿资本控股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75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管理工具为银行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滚动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8)。

2017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五矿资本控股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延长使用不超过 30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管理工具为银行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滚动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86)。

2017 年 5 月 12 日,五矿资本控股于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绵商行总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结算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账户信息如下:账号:02001800002404;开户银行:绵商行总行营业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108,706,343.82 元,2017 年 1~12 月份已到期的具体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表

单位：元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起始日	终止日	利率	理财本金(万元)	理财收益
招商银行北京万寿路支行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1090205758000010	2017/02/23	2017/05/12	1.755%	150,000	5,703,750.00
		11090205758100016	2017/02/24	2017/5/26	3.80%	150,000	14,210,958.90
绵商行总行营业部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02001400002321	2017/02/24	2017/05/04	1.755%	200,000	6,727,500.00
		02001600002320	2017/02/24	2017/05/17	3.60%	250,000	20,500,000.00
		02001500002405	2017/05/17	2017/8/17	3.95%	150,000	14,758,333.33
		02001600002424	2017/05/27	2017/8/27	4.00%	150,000	15,333,333.33
		02001700002517	2017/08/23	2017/11/29	3.95%	150,000	16,139,134.93
		02001400002528	2017/08/29	2017/11/29	4.00%	150,000	15,333,333.33
合计							108,706,343.8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附表2、附表3)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表4)

五、募投项目的转让情况

1. 年产7,000吨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由本公司实施,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年产7,000吨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出售给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转让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26,493.65万元,项目完工进度约为80.00%,2017年1-10月实现净利润3,015.25万元。因本公司出售年产7,000吨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与出售新材料事业本部其他资产及负债整体评估定价,无单独定价。

2. 年产 10,000 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分别出售给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转让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26,987.95 万元，项目完工进度约为 90.00%，2017 年 1-10 月实现净利润 4,457.01 万元，按照收益法评估法确定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价值为 39,443.06 万元。因协议规定过渡期损益归本公司享有（即年产 10,000 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7 年 1-10 月实现的净利润）以及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向本公司分红 357.07 万元，最终确定的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价款为 43,543.00 万元，本期已收取 23,665.84 万元。

3. 金丰锰业年产 3 万吨电解金属锰技改扩产项目：该项目由贵州铜仁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原贵州省铜仁市金丰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贵州铜仁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售给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因金丰锰业年产 3 万吨电解金属锰技改扩产项目属于贵州铜仁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一部分资产，贵州铜仁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为整体评估定价，未单独针对金丰锰业年产 3 万吨电解金属锰技改扩产项目确定处置价款。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1: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381.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386.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6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丰锰业年产 3 万吨电解金属锰技改扩产项目	否	28,045.43	28,045.43	28,045.43	0	28,046.62	1.19	100	2013.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桃江锰矿及其技改扩建项目	是	10,341.81	4,336.12	4,336.12	0	4,339.95	3.83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0	6,000.00	6,000.00	0	6,000.00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38,387.24	38,381.55	38,381.55	26.78	38,386.57	5.0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收购桃江锰矿项目：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电解锰下游钢铁行业未有明显好转，电解锰产品销售价格仍处于低位，国内锰矿山开工率不高，公司预计按计划建设短期内难以实现预期盈利，故暂缓了该项目的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金丰锰业年产 3 万吨电解金属锰技改扩产项目由贵州铜仁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原贵州省铜仁市金丰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 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10 月转让给关联方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从 11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附表 2: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 1~6 月份

编制单位: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551.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069.4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566.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4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7,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	是	35,763.34	26,493.65	26,493.65	0.00	26,493.65	0	100	2017.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是	0	9,269.69	9,269.69	2.20	9,279.53	9.84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0,000 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29,787.71	26,987.95	26,987.95	0.00	26,987.95	0	100	一期工程 2015.06 达产,二期工程已于 2017.06 投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金驰材料流动资金	是	0	2799.76	2799.76	0.00	2,804.98	5.22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5,551.05	65,551.05	65,551.05	2.20	65,566.11	15.06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4,981.3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60 亿元(其中:金瑞科技 7,000 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 2.05 亿元,金驰材料年产 10,000 吨电池正极							

	<p>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0.55亿元)分别暂时补充公司本部和金驰材料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17年7月8日,公司和金驰材料已全部归还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p> <p>2、2017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8亿元(其中:公司7,000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1.30亿元,金驰材料年产10,000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0.28亿元)分别暂时补充公司本部和金驰材料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和金驰材料已全部归还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2]: 年产 7,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已于 2017 年 10 月转让给关联方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从 11 月份始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注 3]: 年产 10,000 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金驰材料已于 2017 年 10 月转让给关联方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等 3 方,从 11 月份始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附表 3: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 1~6 月

编制单位: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99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163.485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9,597.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8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向五矿证券增资	否	592,000.00	592,000.00	592,000.00	0.00	592,000.00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向五矿经易期货增资	否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0.00	150,000.00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向五矿信托增资	否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0.00	450,000.00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向外贸租赁增资	否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0.00	300,000.00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中介费用	否	7,999.9966	7,999.9966	7,999.9966	0.00	7,597.40	-402.5966	94.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99,999.9966	1,499,999.9966	1,499,999.9966	0.00	1,499,597.40	-402.5966	99.9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2017年2月22日，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控股”）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75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管理工具为银行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2017年8月2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五矿资本控股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延长使用不超过30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管理工具为银行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已结束，获取期间利息收益108,706,343.82元。</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收购桃江锰矿及其技改扩建项目	6,000.00	6,000.00	0.00	6,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 7,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	9,269.69	9,269.69	2.20	9,279.53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补充金驰材料流动资金	年产 10,000 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99.76	2,799.76	0.00	2,804.98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8,069.45	18,069.45	2.20	18,084.5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收购桃江锰矿及其技改扩建项目:

变更原因:由于国内经济转型升级和基础设施投资增速放缓,国内钢铁行业产能过剩,作为钢铁原材料之一的电解锰需求也相应减少,公司桃江项目作为钢铁行业上游企业,预计按计划投产后短期内难以实现预期盈利。同时,公司目前正在推进电池材料业务的发展,预计该业务板块市场前景相对良好,但需相应营运资金支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公司拟变更桃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4-001)、

	<p>《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临 2014-002）及《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4-005）。</p> <p>2、年产 7,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和年产 10,000 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变更原因：为进一步聚焦金融主业、提升运营效率，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为五矿资本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公司拟出售锂电正极材料业务、锰及锰系产品业务等相关资产。原募投项目“金驰材料年产 10,000 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金瑞科技年产 7,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均属于公司拟出售标的资产，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作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p> <p>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107）、《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7-110）及《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7-116）。</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